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客戶合同收入(人民幣千元)	<u>721,455</u>	<u>880,657</u>	↓ 18%
經營利潤(人民幣千元)	<u>132,668</u>	<u>342,048</u>	↓ 6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u>(873,151)</u>	<u>—</u>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u>(745,118)</u>	<u>317,532</u>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29.77)</u>	<u>12.68</u>	不適用
總銷售量(噸)	<u>109,651</u>	<u>125,379</u>	↓ 13%
毛利率	<u>56%</u>	<u>55%</u>	↑ 1個百分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產總額(人民幣千元)		<u>4,262,406</u>	<u>4,912,1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u>2,701,943</u>	<u>3,459,296</u>

全年業績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8,521	29,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083	578,997
投資性房地產		4,679	—
無形資產		66,403	88,521
商譽		721,139	721,13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7	698,283	1,574,938
遞延稅項資產		9,511	2,838
預付款項		6,518	38,6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1,881	231,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17	11,5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04,535	3,277,68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8	258,991	289,885
預付款項		115,428	141,552
預付企業所得稅		2,860	6,35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831,736	641,117
存貨		52,716	99,1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0,630	179,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510	277,152
流動資產總額		1,957,871	1,634,502
總資產		4,262,406	4,912,19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363	21,363
股份溢價		1,225,214	1,206,829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73,037)	(173,037)
其他儲備		147,304	177,924
留存收益		1,481,099	2,226,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01,943	3,459,296
非控股權益		96	40
權益總額		2,702,039	3,459,336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0,000	240,000
其他應付款	16,000	—
遞延收入	18,517	20,942
遞延稅項負債	9,695	15,2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212	276,1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	9 323,881	78,721
遞延收入	2,373	2,373
合同負債	29,409	21,225
應付企業所得稅	34,355	25,97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10,137	129,692
銀行借款	576,000	461,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457,673
流動負債總額	1,376,155	1,176,658
負債總額	1,560,367	1,452,8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262,406	4,912,191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6	721,455	880,657
銷售成本	11	(317,140)	(400,528)
毛利		404,315	480,1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	(112,829)	(115,664)
行政費用	11	(92,465)	(89,63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1	(83,164)	(1,795)
其他利得，淨額	10	16,811	69,009
經營利潤		132,668	342,048
財務收益		63,819	31,855
財務費用		(54,258)	(42,105)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9,561	(10,25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損失	7	(873,151)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淨額	7	14,319	20,43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16,603)	352,234
所得稅費用	12	(28,515)	(34,702)
年度(虧損)／利潤		(745,118)	317,532
應佔(虧損)／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745,118)	317,532
— 非控股權益		—	—
		(745,118)	317,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每股(虧損)／ 盈利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分)	13	(29.77)	12.68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	<u>(745,118)</u>	<u>317,532</u>
其他全面虧損：		
<i>將不可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u>(12,235)</u>	<u>(18,455)</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2,235)</u>	<u>(18,455)</u>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u><u>(757,353)</u></u>	<u><u>299,077</u></u>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757,353)	299,077
—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u><u>(757,353)</u></u>	<u><u>299,077</u></u>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為股份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173,037)</u>	<u>177,924</u>	<u>2,226,217</u>	<u>3,459,296</u>	<u>40</u>	<u>3,459,336</u>
年度虧損	—	—	—	—	(745,118)	(745,118)	—	(745,118)
外幣折算差額	—	—	—	(12,235)	—	(12,235)	—	(12,235)
年度總全面虧損	<u>—</u>	<u>—</u>	<u>—</u>	<u>(12,235)</u>	<u>(745,118)</u>	<u>(757,353)</u>	<u>—</u>	<u>(757,353)</u>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18,385	—	(18,385)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56	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1,363</u>	<u>1,225,214</u>	<u>(173,037)</u>	<u>147,304</u>	<u>1,481,099</u>	<u>2,701,943</u>	<u>96</u>	<u>2,702,0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按原先呈列	21,363	1,206,829	(158,868)	191,921	1,913,143	3,174,388	—	3,174,388
會計政策變動	—	—	—	(5,884)	5,88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的								
權益總額	<u>21,363</u>	<u>1,206,829</u>	<u>(158,868)</u>	<u>186,037</u>	<u>1,919,027</u>	<u>3,174,388</u>	<u>—</u>	<u>3,174,38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158,868)</u>	<u>186,037</u>	<u>1,919,027</u>	<u>3,174,388</u>	<u>—</u>	<u>3,174,388</u>
年度利潤	—	—	—	—	317,532	317,532	—	317,532
外幣折算差額	—	—	—	(18,455)	—	(18,455)	—	(18,455)
年度總全面收益	<u>—</u>	<u>—</u>	<u>—</u>	<u>(18,455)</u>	<u>317,532</u>	<u>299,077</u>	<u>—</u>	<u>299,077</u>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0,342	(10,342)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40	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4,169)	—	—	(14,169)	—	(14,1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1,363</u>	<u>1,206,829</u>	<u>(173,037)</u>	<u>177,924</u>	<u>2,226,217</u>	<u>3,459,296</u>	<u>40</u>	<u>3,459,336</u>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76,978	247,365
已收利息	492	3,261
已付利息	(375)	(106)
已付所得稅	(28,869)	(38,9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48,226	211,557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3)	(16,015)
已收與固定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	1,64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73,88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25,000)	(684,319)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25,157	703,475
借予第三方款項	(1,138,642)	(709,534)
已收第三方還款	1,354,389	336,016
已付第三方墊款	(349,699)	(408,257)
已收第三方款項	162,481	211,339
借予關聯方款項	(288,200)	(22,000)
已收關聯方還款	14,363	—
已付關聯方款項	(55,623)	(170,000)
已收關聯方款項	—	407,7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獲得的現金	—	45,751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付款	(5,020)	(297,500)
自聯營公司已收股息	—	32,36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07,377)	(743,21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56,000	706,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	(471,540)	(450,108)
取得第三方借款	295,697	—
股份購回付款	—	(14,169)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付款	(282,789)	(26,88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239,044)
非控股權益注資	56	40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2,576)</u>	<u>(24,1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38,273	(555,8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152	830,773
匯兌收益	85	2,201
	<u> </u>	<u> </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5,510</u>	<u>277,152</u>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本集團亦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擁有向第三方提供借款服務的相關牌照。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重要事項

本集團面值為 525,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概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因此，本集團須於到期時以現金償還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根據債券條款為合約還款最後期限)，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債券人民幣 486,363,000 元(等值 545,599,000 港元)，即本金人民幣 468,517,000 元(等值 525,000,000 港元)及利息人民幣 17,846,000 元(等值 20,599,000 港元)。

管理層對於一間聯營公司－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分析。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經評估高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減值分析結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 873,151,000 元。進一步詳情見附註 7。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除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具有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年週期
- 計畫的修訂、縮減或結算－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披露於附註3.3。其他修訂、年度改進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及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3.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此等準則預期不會對實體本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3.3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附註解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述比較數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與中國政府的土地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所有租賃合約剩餘租賃期限於12個月以內，故根據該準則所允許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本集團將該等租賃視為短期租賃，本集團選擇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與中國政府的土地租賃安排以使用權資產確認。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機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所作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準。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當剩餘價值或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尚未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會否有額外應付稅項來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的負債。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入的金額時，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時，差額將影響對這些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須按5%-10%繳納所得稅。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自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需求。因此，倘預期日後將分派有關溢利，則就未分派溢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若干暫時性差額應課稅利潤時，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減值審閱

(i) 收購附屬公司—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天地綠色」)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

下表概述商譽減值審閱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時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

項目	所用假設	主要假設變動	使用價值減少／ 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4.8%~11.7%	下降1%	41,206 / 10,635
長期增長率	2.5%	下降至1.5%	47,529 / 16,958
毛利率	46.6%~46.7%	下降5%	139,749 / 109,178
稅前貼現率	15.5%	增加至16.5%	65,561 / 34,990

基於管理層的分析，鑒於商譽減值分析已運用審慎假設，上述主要假設不太可能發生負向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收購天地綠色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損失。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減值審閱(續)

(ii) 於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投資

根據相關會計政策，當本集團發現減值跡象時，會對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分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金額高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

下表概述就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審閱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時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

項目	所用假設	主要假設變動	使用價值減少／ 額外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8.0%~9.1%	下降1%	105,780
長期增長率	2.5%	下降至1.5%	26,622
毛利率	55.7%~55.8%	下降5%	155,550
稅前貼現率	12.4%	增加至13.4%	53,9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基於其所進行的減值評估，錄得有關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的減值損失人民幣873,151,000元(附註7)。根據管理層分析，鑒於對高原天然水的投資的減值分析採用審慎假設，上述主要假設不太可能發生負向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投資確認進一步減值損失。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減值審閱(續)

(iii) 應收貿易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假設及預期損失率。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了經營分部。

(a) 分部描述及主要業務

(i) 水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水產品(透過批發)、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銷售原材料及耗材、向聯營公司出租生產線及一間廠房以及憑藉相關牌照向香港第三方提供借款服務。

(ii) 啤酒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啤酒產品(透過批發)。

執行董事基於其對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的審閱對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評估。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披露

分部間銷售乃基於兩個分部協定的條款進行。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於損益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按與於財務報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水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10,953	311,855	(1,353)	721,455
銷售成本	(151,064)	(167,429)	1,353	(317,140)
年度毛利	<u>259,889</u>	<u>144,426</u>	<u>—</u>	<u>404,315</u>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減值損失	(873,151)	—	—	(873,15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319	—	—	14,31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78,718)	(4,446)	—	(83,164)
經調整的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813,661)	168,873	—	(644,788)
財務收益	36,493	27,326	—	63,819
財務費用	(45,162)	(9,096)	—	(54,258)
折舊及攤銷	(27,400)	(53,976)	—	(81,37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49,730)	133,127	—	(716,603)
所得稅費用	(6,943)	(21,572)	—	(28,515)
年度(虧損)/利潤	<u>(856,673)</u>	<u>111,555</u>	<u>—</u>	<u>(745,118)</u>

* 利息、稅收、折舊和攤銷前的收益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披露(續)

	水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2,650,909	2,375,042	5,025,95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98,283	—	698,283
未分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97,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1,881
遞延稅項資產			9,511
企業資產			26,359
分部間撤銷			(1,228,443)
總資產			4,262,406
分部總負債	1,525,605	526,668	2,052,273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9,695
企業負債			315,241
分部間撤銷			(816,842)
總負債			1,560,367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披露(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獲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水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39,501	348,518	(7,362)	880,657
銷售成本	<u>(226,361)</u>	<u>(181,529)</u>	<u>7,362</u>	<u>(400,528)</u>
年度毛利	<u>313,140</u>	<u>166,989</u>	<u>—</u>	<u>480,129</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436	—	—	20,43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1,795)	—	(1,795)
經調整的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利潤	252,197	189,599	—	441,796
財務收益	12,071	19,784	—	31,855
財務費用	(35,154)	(6,951)	—	(42,105)
折舊及攤銷	<u>(25,694)</u>	<u>(53,618)</u>	<u>—</u>	<u>(79,31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3,420	148,814	—	352,234
所得稅費用	<u>(22,973)</u>	<u>(11,729)</u>	<u>—</u>	<u>(34,702)</u>
年度利潤	<u>180,447</u>	<u>137,085</u>	<u>—</u>	<u>317,532</u>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披露(續)

	水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3,389,461	2,308,455	5,697,91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74,938	—	1,574,938
未分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7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1,881
遞延稅項資產			2,838
企業資產			30,614
分部間撤銷			(1,241,853)
總資產			<u><u>4,912,191</u></u>
分部總負債	1,458,808	218,992	1,677,800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15,255
企業負債			465,355
分部間撤銷			(705,555)
總負債			<u><u>1,452,855</u></u>

實體範圍資料

按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載於附註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九年，水分部銷售約人民幣59,12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4,516,000元)來自於聯營公司。水分部銷售約人民幣59,53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9,757,000元)來自於一名單一外部客戶。

6 客戶合同收入

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和提供借款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亦銷售予聯營公司及第三方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出租予聯營公司生產線及一間廠房。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產品銷售	353,185	429,633
啤酒產品銷售	310,502	341,156
原材料及耗材銷售	49,293	103,201
租金收入	6,220	2,063
提供借款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2,255	4,604
	<u>721,455</u>	<u>880,65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

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574,938	1,326,300
添置(a)	21,020	306,930
應佔利潤	14,319	20,436
轉撥至一間附屬公司	—	(46,364)
宣派股息(b)	(38,843)	(32,364)
確認減值損失(c)	(873,151)	—
年末賬面淨值	<u>698,283</u>	<u>1,574,938</u>

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誠信企業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成立長城五一零零科技有限公司(「長城五一零零」)。長城五一零零為一家專門分銷水產品的公司。根據長城五一零零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擁有長城五一零零40%的權益及有權參與其經營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視該投資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長城五一零零作出的權益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現金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16,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成立一間名為廣州市明珠五一零零飲用水有限公司(「明珠五一零零」)的公司。明珠五一零零為一間專門從事水產品分銷的公司。根據明珠五一零零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擁有明珠五一零零34%權益，並有權參與其經營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視該投資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明珠五一零零作出的權益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20,000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聯營公司高原天然水宣派現金股息。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持股權百分比確認現金股息人民幣38,843,000元。

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c) 管理層對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分析。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高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管理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並確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873,151,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導致減值的主要因素為市場表現持續疲軟。

該等計算使用了基於由管理層批准覆蓋了其時為有望達到最佳市場份額的八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八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測。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使用價值的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	8.0%~9.1%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為24.0%~28.1%；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 為7.3%~24.6%
長期增長率	2.5%	3.0%
毛利率	55.7% ~55.8%	55.4%~58.5%
稅前貼現率	12.4%	12.5%

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所用的長期增長率與中國的長期通脹率預測一致。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高原天然水	中國	43.981	製造及分銷水產品	權益
西藏福地天然飲品包裝 有限責任公司(「福地包裝」)	中國	25	製造及分銷瓶坯瓶蓋等 其他原材料及耗材	權益
長城五一零零	中國	40	分銷水產品	權益
明珠五一零零	中國	34	分銷水產品	權益

並無與本集團於以上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且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8 應收貿易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	312,652	270,397
應收第三方借款(a)	24,088	21,321
	336,740	291,718
減：損失撥備	(77,749)	(1,833)
	258,991	289,885

8 應收貿易款(續)

如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貿易款會予撥備撇銷。於二零一九年，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77,749,000元。

- (a) 該結餘包括一項授予第三方借款26,8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8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321,000元)，其中借款本金17,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895,000元)及應計利息9,8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5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42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5%。該借款以借款人的北京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第三方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應收第三方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61,775	180,205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75,426	46,2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67,027	61,532
超過2年	32,512	3,761
	<u>336,740</u>	<u>291,718</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即均使用存續期內預期損失撥備計量水和啤酒產品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款的預期信貸損失。對於向第三方貸款產生的應收貿易款，本集團使用三個類別反映其信用風險以及如何確定這三個類別的貸款損失準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其確認的應收貿易款的損失撥備為人民幣77,749,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9 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	64,202	73,275
應付票據	259,679	5,446
	<u>323,881</u>	<u>78,721</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180	56,23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3,147	9,98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9,528	2,3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136	548
超過2年	4,211	4,126
	<u>64,202</u>	<u>73,275</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不計息。

應付貿易款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90日內支付。

應付貿易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人民幣188,663,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保證。人民幣71,016,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由本公司及一間第三方公司提供保證，以聯營公司7%權益作質押。根據銀行承兌匯票協議，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基於下列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790,000元、人民幣110,577,000元、人民幣9,296,000元及人民幣71,016,000元。為數人民幣179,367,000元的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償還。

10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退稅 (a)	24,320	37,800
— 遞延收入攤銷	2,425	2,907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b)	10,198	17,5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b)	630	9,1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到期時的損失 (c)	(4,319)	—
存貨減值損失 (d)	(17,885)	—
其他	1,442	1,532
	<u>16,811</u>	<u>69,009</u>

- (a) 根據「藏政辦[1997]第24號」、「藏財企字[2010]第93號」、「拉開財駐字[2010]第29號」、「拉開財駐字[2012]第101號」、「拉經開財企專[2015]第01號」、「拉開財企專[2016]第91號」、「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關於支持入區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暫行)第8號」及「藏政發[2018]25號關於印發西藏自治區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試行)的通知」，本集團作為中國西藏自治區(「西藏」)主要納稅戶及僱主，有資格獲得有關境內附屬公司向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財務貢獻的地方政府補助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此類收入約為人民幣24,3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800,000元)。

10 其他利得，淨額(續)

- (b) 本集團購入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這些產品將於一年內到期，其可變回報率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年內，本集團處置該等投資人民幣51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0,000,000元)，獲得人民幣10,1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591,000元)的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結構性金融產品人民幣180,000,000元，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年內確認相關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30,000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購股權有關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衍生金融產品已到期，本集團未行使的購股權權益人民幣4,319,000元乃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損失。
- (d) 此為與處於財務困難的特定客戶有關的存貨，因此存貨成本被評為已減值。

11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21,779	284,105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結餘(增加)/減少	(8,282)	2,083
運輸成本	57,048	72,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59	56,470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75	—
僱員福利費用	83,059	82,587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36,017	17,409
城市建設費及教育附加費	11,758	16,566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12,193	17,834
租金費用	1,641	2,200
法律和其他諮詢服務費用	7,239	10,517
修理及保養	2,597	2,7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724	724
無形資產攤銷	22,118	22,11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136	6,586
— 非審計服務	—	—
探礦權費用	500	500
辦公及消耗費用	3,089	3,98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83,164	1,795
存貨減值撥備	—	230
其他	5,284	6,480
	<u>605,598</u>	<u>607,618</u>

12 所得稅費用

以下為在綜合損益表計入的所得稅費用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0,748	37,962
遞延所得稅貸記	(12,233)	(3,260)
所得稅費用	<u>28,515</u>	<u>34,702</u>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計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16,603)	352,234
按法定稅率15%計算的稅項	(107,490)	52,835
若干集團實體的收入所享受的優惠稅率(a)	(13,709)	(25,688)
毋須課稅虧損/(收入)	130,017	(1,795)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若干集團實體的稅項虧損	1,283	1,498
不可扣稅費用	9,335	5,352
中國附屬公司分配溢利所產生的所得稅	9,079	2,500
所得稅費用	<u>28,515</u>	<u>34,702</u>

12 所得稅費用(續)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西藏並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為9%。自二零二二年起，如中國中央稅務機關並無進一步公佈，則西藏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恢復至15%。其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所得稅率(二零一八年：25%)繳稅。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根據預期於日後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提。

13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經以下各項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
- 該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745,118)	317,53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2,503,267</u>	<u>2,503,421</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29.77)</u>	<u>12.68</u>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而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攤薄普通股。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告派發二零一九年股息(二零一八年：無)。年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15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底，中國首次出現有關COVID-19(冠狀病毒)的消息。在年底的情況是，向世界衛生組織報告這未知病毒病例的數字是有限的。該病毒在二零二零年的首幾個月中於全球傳播。本集團認為此次爆發是資產負債表日後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目前無法評估COVID-19病毒對其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全面影響，但是，根據未來的發展情況，該病毒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九年，我們持續致力於西藏水產業的發展，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基本完成了在西藏水產業的戰略佈局，以此為基礎，本集團的如下優勢將非常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1. 資源優勢—二零一九年八月，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收購了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實業有限公司（「山南雅拉香布」）51%的權益，成為山南雅拉香布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了山南雅拉香布9%的權益，同時一直參與山南雅拉香布的經營管理。山南雅拉香布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格桑泉」產品，並已經在中石油的部分中國省份的加油站渠道開始銷售，本集團與中石油的戰略合作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雙方已計劃逐步將「格桑泉」產品覆蓋至中石油遍佈中國的所有加油站渠道。除此之外，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的戰略合作在二零一九年持續穩步發展。二零一九年，中石化控股51%而本集團參股43.981%的高原天然水的銷量較上年增長4,862噸或3%。山南雅拉香布和高原天然水兩家公司都是西藏水產業的重要生產基地，加上本集團的「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5100冰川水」）高端系列產品的優質水資源，本集團已在西藏的水產業中參與了重要份額。不論高原天然水的減值如何，本集團對投資於該公司的戰略和財務優勢仍然充滿信心。

2. 銷售渠道優勢—如上所述，中石化和中石油已充分參與西藏水產業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末，已有約三萬家的加油站在售賣來自西藏並與本集團有關的包裝水產品，隨著「格桑泉」產品在二零二零年覆蓋至中石油遍佈中國境內的加油站渠道，中國境內將有約五萬家的加油站在售賣來自西藏並與本集團有關的包裝水產品。這期望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增長及非常可觀的盈利。自二零一八年開始，本集團的啤酒產品也開始在中石油和中石化的加油站渠道銷售。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來自於中石油和中石化加油站渠道的啤酒收入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1,200萬元或71%，具有進一步增長的巨大潛力。
3. 物流網路優勢和新的零售銷售模式—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在建設和佈局新的客戶服務網路，即通過充分利用和整合本集團在中石化和中石油的加油站渠道的服務體系，結合本集團與京東和阿里巴巴系的線上銷售及物流合作，大力發展新的面對終端消費者的零售服務模式，此等新模式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的新增額外增長。
4. 原料生產和供應優勢—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參股25%的福地包裝開始生產和銷售，該公司是西藏水產業規劃中重要的包裝材料生產基地之一，規劃生產能力為能提供每年200萬噸水產品的包裝材料供應。透過該包裝材料生產基地的運營，本集團可實現原材料集中採購、西藏內運輸等規模化生產管理，帶來重要的成本優勢，以及本公司作為福地包裝的股東將會受益於其收入。二零一九年，福地包裝的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7億元和人民幣500萬元。

5. 「5100 冰川水」和優質啤酒仍然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份－零售經銷商及機構客戶繼續成為我們水業務主要的客戶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水產品已經在中國內地境內和香港銷售。在中國內地境內，我們已與國內知名電影院線、國際及國內高檔連鎖酒店、以京東和天貓為代表的電商平台、航空公司、大型企業客戶以及家庭使用者建立良好關係；在香港，我們的產品已覆蓋主要零售商鋪，在高檔酒店和旅遊及娛樂場所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獲廣泛行銷。

我們的啤酒產品在西藏主要通過超市、便利店、餐飲和娛樂店點銷售。二零一九年，在西藏區內及區外的收入佔啤酒產品總收入的比重分別為 90% 及 10%。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收入較上年下降人民幣 1.60 億元或 18%。本集團水產品銷售在電影院線、家庭用戶(桶裝 12 升)、電子商務平台等重點目標渠道方面保持穩步增長，但因更多地受產品在商超及便利店、餐飲、娛樂場所等傳統零售渠道因為受到產品結構變化及高促銷折扣以致平均售價下降，本集團來自於水產品銷售的收入下降了人民幣 7,600 萬元或 18%；此外，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生產瓶坯和瓶蓋向高原天然水銷售的業務由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之一家附屬公司轉由本集團之聯營企業福地包裝進行，故而本集團來自於原材料銷售的收入亦相應下降了人民幣 5,400 萬元或 52% (預計將來本集團從對福地包裝的投資和合作中獲得的利潤將會有良好的增長)。

上述水產品銷售收入和原材料銷售收入都下降是導致本集團水業務的收入下降了人民幣1.30億元或24%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啤酒業務在西藏外，尤其是加油站渠道，保持穩步增長，但因更多地受西藏內激烈的市場競爭影響，啤酒產品在西藏內的銷量下降，相應的啤酒業務的收入亦下降了約人民幣3,000萬元或9%。本集團的淨利潤較上年下降人民幣10.63億元，主要原因請參見下文「財務回顧」章節的「年度虧損／利潤」中的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在二零一九年，由於上述「業務回顧」章節提及的因素，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7.21億元，相比二零一八年減少了約人民幣1.60億元或18%。

水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4.11億元，相比二零一八年減少了24%。在水產品中，「5100冰川水」產品及「格桑泉」產品的收入比二零一八年下降了20%和7%。啤酒業務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0億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了9%。

銷量

在二零一九年，由於上述「業務回顧」章節提及的因素，本集團的產品總銷量為109,651噸(二零一八年：125,379噸)，包括65,442噸(二零一八年：73,412噸)水產品銷量和44,209噸(二零一八年：51,967噸)啤酒產品銷量。我們水產品的總銷量比二零一八年減少了11%，我們「5100冰川水」產品和我們「格桑泉」產品的銷售量比二零一八年減少了12%和7%；啤酒產品銷量較二零一八年下降了15%。

平均售價

在二零一九年，我們水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5,397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8%（二零一八年：每噸人民幣5,852元），部份由於客戶結構變化所致，部份是由於本集團水產品在商超、便利店、餐飲、娛樂場所等傳統零售渠道的平均售價因為促銷折扣而下降。在二零一九年，我們啤酒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7,024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7%（二零一八年：每噸人民幣6,565元），主要是因為平均售價較高的純生類啤酒產品佔總收入比重增加。

毛利率

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仍然處於令人滿意的水平，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56%，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上升了1個百分點。水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63%，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上升了5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毛利率較低的原材料及耗材銷售佔比下降。而主要因為包裝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上升和產量下降導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故而啤酒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在二零一九年則下降了3個百分點至46%。

銷售及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

在二零一九年，銷售及分銷費用從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6億元減少了約3%至人民幣1.13億元，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的減少。行政費用從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000萬元增加了2%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200萬元，主要是由於差旅費相比二零一八年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減值損失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應收貿易款減值損失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0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800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某些客戶的經營出現困難，本集團將其歸為高信用風險客戶，並相應計提了減值損失所致。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二零一八年為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0萬元。

其他淨利得

其他淨利得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900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00萬元，這歸因於(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減少了人民幣800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總額減少了人民幣800萬元；(iii)政府補助減少了人民幣1,400萬元；(iv)由於以前收購時產生的購股權到期，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損失人民幣400萬元；及(v)與處於財務困難的特定客戶有關的存貨減值人民幣1,800萬元。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淨額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淨額主要為應佔高原天然水(最終控股股東為中石化)的利潤淨額。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對高原天然水43.981%的權益產生了人民幣1,600萬元的應佔高原天然水利潤淨額，較二零一八年減少24%，主要因為高原天然水的利潤減少。

高原天然水的銷量為194,071噸，較二零一八年上升了3%；收入為人民幣4.52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損失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損失與本集團於高原天然水的投資相關。減值損失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的結果作出的。本集團的管理層目前已審閱與投資的減值測試相關的重要參數，在必要的時候對這些高原天然水的參數進行更新修訂，以反映對市場及高原天然水未來發展的最佳預期。近來，管理層關注到，全球及中國經濟整體增速減緩，快速消費品行業整體發展也呈現激烈競爭的趨勢，導致與本集團於收購高原天然水的時點所作出的經營預測相比，高原天然水預期增長趨勢亦呈現不同程度的波動。此外，由於最近在中國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高原天然水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的生產和銷售均受到較大負面影響。在未來發展趨勢不明朗，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的情況下，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謹慎的對該投資的減值分析中的重要參數進行了修訂，由此產生了對該投資的減值損失人民幣8.73億元。該項目為一次性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現金流量沒有影響。

財務收益淨額

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支出了人民幣5,400萬元財務費用及獲得了人民幣6,400萬元財務收益。與二零一八年相比，財務費用增加了人民幣1,200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了人民幣1,600萬元；(ii)第三方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了人民幣1,000萬元；與(iii)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減少了人民幣1,300萬元；和(iv)匯兌損失減少了人民幣100萬元相抵。財務收益增加了人民幣3,200萬元，主要由於借予第三方和關聯方有息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了人民幣3,500萬元，與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的人民幣300萬元相抵。

所得稅費用

在二零一九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900萬元，與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500萬元相比減少了人民幣600萬元，這主要是因為(i)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ii)本集團在中國境內一家附屬公司計提因分紅產生的所得稅費用增加了人民幣900萬元。

年度虧損／利潤

年度利潤自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18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0.63億元至二零一九年的淨虧損人民幣7.45億元，主要因為(i)本集團的毛利下降了人民幣7,600萬元；(ii)金融資產減價損失淨額增加了人民幣8,100萬元；(iii)其他淨利得減少了人民幣5,200萬元；(iv)對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8.73億元；一併與(v)財務收益淨額增加了人民幣2,000萬元相抵。然而，撇除一次性的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8.73億元和一次性的金融資產減價損失人民幣7,600萬元，本年度實際利潤為人民幣2.04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自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18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0.63億元至二零一九年淨虧損人民幣7.45億元，與相關報告期內年度利潤的減幅相符。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為人民幣500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如前所述，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的瓶坯和瓶蓋的生產和銷售統一由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轉由本集團之聯營企業福地包裝進行，本公司境內之附屬公司將其生產瓶坯和瓶蓋的設備和建築物租賃給福地包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淨值為人民幣500萬元的有關建築物按成本法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計量。

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確認了對高原天然水的投資的減值損失人民幣8.73億元，導致本集團的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相應減少。請參見本章節中的「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減值損失」中的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000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0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導致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淨額為人民幣2.59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90億元。其下降主要歸因於，一方面，來自某些與本集團一直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機構客戶和經銷商的應收貿易款增加人民幣4,500萬元；另一方面，應收貿易款計提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7,600萬元。

本集團透過會議及電話對話與我們的主要債務人定期聯絡，以及定期關注涉及我們的主要債務人的公開信息，以瞭解彼等的經營狀況、持續業務需要及本集團能改善服務的方式。在二零一九年，透過公開信息以及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債務人的定期溝通，本集團獲悉我們的某些客戶的經營出現困難，本集團將其歸為高信用風險客戶，導致二零一九年減值損失撥備餘額為人民幣7,800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0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22億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80億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了人民幣3,200萬元和購買原材料和服務的預付款項減少了人民幣2,600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企業所得稅款為人民幣300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00萬元。其下降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的預付企業所得稅款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為人民幣8.32億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41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人民幣6.13億元(其中(i)一筆人民幣2.27億元的應收第三方款項以山南雅拉香布11.5%的權益作質押和以福地包裝的機器作抵押；(ii)一筆約人民幣3.43億元的應收第三方公司款項以山南雅拉香布26%的權益作質押；及(iii)一筆約人民幣3,200萬元的應收一間第三方款項以山南雅拉香布2.5%的權益作質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90億元、政府補助人民幣2,400萬元，和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700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如前所述，本集團持續致力於西藏水產業的發展，將資源分配於西藏水產業的戰略佈局，本集團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700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67億元。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200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5,300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900萬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瓶坯和瓶蓋的生產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由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轉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福地包裝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7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38億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5億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5.48億元，與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07億元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00萬元相抵。在二零一九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07億元主要包括(i)與第三方及關聯方資金往來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2.43億元；(ii)向第三方及關聯方借款及收回借款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5,800萬元；(iii)支付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500萬元；和(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0萬元。在二零一九年，籌

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00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及利息產生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600萬元及(ii)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2.83億元；一併與(iii)取得第三方借款人民幣2.96億元相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非流動)款為人民幣1,900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100萬元。其減少主要由於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定期攤銷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1,000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500萬元。其減少一方面由於在計算附屬公司評估資產增值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轉回了人民幣200萬元；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境內一家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故將相應的預提所得稅人民幣300萬元自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入應交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24億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900萬元，其上升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對部分供應商採購主要以應付票據形式進行結算，增加了款項結轉的周轉天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900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100萬元。其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的預收客戶款增加了人民幣2,200萬元，與銷售水卡減少人民幣1,400萬元相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企業所得稅款為人民幣3,400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600萬元。其增加主要原因來自於境內一家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應付所得稅項增加了人民幣1,200萬元，與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以致應付企業所得稅款減少人民幣400萬元相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了人民幣2.96億元，主要是由於(i)因向本集團的股東籌措資金用於歸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應付股東借款增加了人民幣2.90億元；(ii)應付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的款項增加了人民幣700萬元；(iii)應付職工福利款項增加了人民幣500萬元；和(iv)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了人民幣300萬元；一併與(v)應付營運開支減少人民幣900萬元相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了人民幣1,500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借入銀行借款人民幣4.56億元，與歸還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4.41億元相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分為零，對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58億元。

本集團面值為5.2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概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因此，本集團需於到期時以現金償還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合約還款截止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餘額約人民幣4.86億元(相等於5.46億港元)，本金約為人民幣4.68億元(相等於5.25億港元)及利息約人民幣1,800萬元(相等於2,100萬港元)。

償還可換股債券所用資金來自於兩間實體公司之借款。一間實體公司最終持有人為王堅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另一間實體公司由王堅先生的配偶最終持有。該等借款年利率為7%，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償還。

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獲得的借款為全面豁免的關聯交易，因為其是按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並無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員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17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8人，人員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的瓶坯和瓶蓋生產由本公司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轉由本集團之聯營企業福地包裝進行，相應生產和管理人員亦轉入福地包裝。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有關僱員成本為每年人民幣8,300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和酌情獎勵。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是按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和第三方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和第三方借款)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27.14%及25.09%。

兼併與收購

在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光遠匯金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光遠**」)收購上海麥鎧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麥鎧特**」)的20%權益。上海麥鎧特是一家專門從事程式開發及知識產權代理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海麥鎧特的總投資為人民幣500萬元，本集團將其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重大投資

在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誠信企業有限公司與第三方簽訂協議，成立長城五一零零。長城五一零零是本集團與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04））進行戰略投資合作成立的專門從事水產品分銷的公司。根據長城五一零零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擁有長城五一零零40%的權益，並有權參與長城五一零零的經營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視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長城五一零零作出的權益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其中包括現金款項人民幣400萬元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1,600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成立名為明珠五一零零的公司。明珠五一零零是本集團與廣東南航明珠航空服務有限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合作成立的專門從事水產品分銷的公司。根據明珠五一零零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擁有明珠五一零零34%權益，並有權參與經營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視該投資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明珠五一零零作出的權益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2萬元。

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500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900萬元）。關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展望，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標題為「展望」的章節。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70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00萬元），以及承諾股權投資人民幣1.97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億元）。這些承諾事項相關的資金來源預計將自本集團自有資金中撥付。

抵(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90億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億元)以天地綠色35%的權益作質押；(ii)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600萬元的工廠廠房(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iii)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億元)以高原天然水15%的權益作質押；(iv)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6,600萬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0萬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00萬元的工廠廠房(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0萬元)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萬元)作抵押；以及(v)本集團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6,000萬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高原天然水15%的權益作質押。

人民幣1.89億元的銀行承兌匯票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保證。人民幣7,100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由本公司及一間第三方公司提供保證，以高原天然水7%權益作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為人民幣2億元(二零一八年：無)。該擔保向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二零一八年：無)，人民幣1億元的擔保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其餘人民幣1億元的擔保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惟本集團的現金匯兌交易主要以港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其外匯風險。在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沒有必要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外匯風險，因為將承受外匯風險的資產及負債相抵後風險不大。

物業估值

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的，已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附註四所載物業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947,000元。倘若本集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折舊開支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元。

產能

二零一九年，年度水產能和年度啤酒產能分別約為300,000噸和200,000噸，與二零一八年一致。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產能並考慮增加產能以滿足未來發展的需要。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4.72 億港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和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已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分配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在 二零一九年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更改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已運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新增廠房及 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以 擴大生產能力	133	133	—	133	—
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 宣傳推廣活動	206	33	1	34	172
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 合併與收購	1,092	1,092	—	1,092	—
用作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41	—	41	—
	<u>1,472</u>	<u>1,299</u>	<u>1</u>	<u>1,300</u>	<u>17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了1.33億港元、3,400萬港元、10.92億港元及4,10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i)用作擴大生產能力；(ii)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iii)用作能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合併與收購；及(iv)作為營運資金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並打算在未來的財政年度用作擴大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所得款項淨額都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意向獲運用和將予運用。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告派發二零一九年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本集團已有的資源優勢、銷售渠道優勢和物流網路優勢，加強和穩固在西藏水產業的戰略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重要資源，加強與中石化和中石油的戰略合作，充分利用高原天然水和山南雅拉香布兩家公司的水資源和生產基地優勢，開展更多更新的戰略合作，使得西藏好水進入千家萬戶。

本集團將保持和發展「5100冰川水」的高端品牌優勢，結合現有的電影院線、酒店、航空、電子商務、辦公及家庭使用者等重要目標渠道資源和市場宣傳，不斷提升品牌形象和影響力。

本集團將加強與京東和天貓等重點平台的銷售和物流合作，以加快本集團產品在電子商務銷售渠道的發展，並結合本集團於全國加油站渠道的服務體系，建設覆蓋更多消費者和零售終端的服務網路，使得本集團的銷售模式更多元化，本集團的產品觸達更多的使用者。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底，中國首次出現有關COVID-19(冠狀病毒)的消息。在年底的情況是，向世界衛生組織報告這未知病毒病例的數字是有限的。該病毒在二零二零年的首幾個月中於全球傳播。本集團認為這爆發是資產負債表日後的非調整事件。

由於公共交通和商業活動的行政暫停，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和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本集團的水業務產生了暫時的嚴重不利影響，但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貨運列車服務和其他公共交通正在逐步恢復。因此，我們的水業務也在逐步恢復。

本集團目前無法評估COVID-19病毒對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全面影響，但是，根據其未來的發展情況，該病毒可能會對集團產生負面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蔚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奕鵬先生、洪嘉禧先生及唐澤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真確性、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公司更具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一個平衡的理解。然而，姜曉虹女士（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因為她需要處理本集團的其他事項。除上述偏離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內幕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特定僱員不遵守有關規定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均未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給股東和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主席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忠實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魏哲明先生、徐亮先生及郭昆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蔚成先生、洪嘉禧先生及唐澤平先生。